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志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88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3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黄志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通过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选举黄志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选举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蔡明星、马波、杨建玲同意董事会选举黄志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